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10008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200021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30014027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 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八、本校各學系（所、中心）主管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候選人應具備系（所、中心）專任副教授(含校內合聘)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所、中心）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各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九、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所、中心）主管到任前，代理各學系（所、中心）主管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到職止。
- 十、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十一、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十二、各學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十六、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七、不屬任一學院之中心或單位之主管遴選，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任命之。

十八、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